

台塑集團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案件彙整表

序號	事業名稱	處罰原因	違反法律	判決結果	追繳空污費金額
1	華亞汽電公司	利用聯○公司設計CEMS軟體監測數據模擬功能，傳送不實進行申報數據。	刑法詐欺得利罪、空污法申報不實罪。	經理馮○明等8人依共同詐欺得利罪、空污申報不實罪判處5至10月有期徒刑，均緩刑，支付公庫合計490萬元。公司罰金100萬元。	約6億6千多萬元 (已結案)
2	南亞塑膠公司樹林廠	利用聯○公司不知情蕭○松所撰寫、設計CEMS軟體中之模擬數據功能，上傳不實之監測數據至環保局。	刑法詐欺得利罪。	廠長張○賢及課員王○智等2人分別處8、7月有期徒刑，均緩刑，支付公庫合計70萬元。公司罰金80萬元。	約1億3千多萬元 (已結案)
3	南亞塑膠公司錦興廠	利用聯○公司不知情蕭○松所撰寫、設計CEMS軟體中之模擬數據功能，上傳不實之監測數據至環保局。	刑法詐欺得利罪。	高○昇處有期徒刑3年，緩刑，支付公庫5萬元。公司罰金25萬元。	約1億8千萬元 (已結案)
4	台灣化纖公司新港廠	利用精○公司所安裝設計CEMS監測軟體內設有監測數據模擬功能，上傳不實之監測數據至環保局。	刑法詐欺得利罪、空污法申報不實罪。	課員洪○村等3人依共同詐欺得利罪、空污申報不實罪判處7至10月有期徒刑，均緩刑，支付公庫合計60萬元。公司罰金100萬元。	約3億8千多萬元 (已結案)
5	台塑石化	監測設施連線設	CEMS管理	合計罰鍰160萬元	約10億元

序號	事業名稱	處罰原因	違反法律	判決結果	追繳空污費金額
	份有限公司	施程式汰舊換新作業，未依規定報備。	辦法第9條、空污法第62條		(訴訟中)
6	台灣化纖公司	監測設施連線設 施程式汰舊換新作業，未依規定報備。	CEMS管理 辦法第9條、空污法第62條	合計罰鍰30萬元	230萬3,472元(已結案)
合計				判刑14人 判罰1,120萬	約23.5億(其中10億元未確定)